

宁夏回族自治区 教育厅文件

宁教规发〔2023〕7号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 师德违规情况报告通报制度》的通知

各市、县（区）教育局，宁东管委会社会事务局，各高等院校、
区属中等职业学校，厅机关各处室、直属事业单位（学校）：

现将《宁夏回族自治区师德违规情况报告通报制度》印发给
你们，请严格贯彻落实。



（此件依申请公开）

宁夏回族自治区师德违规情况报告通报制度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高校教师、中小学教师、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严格落实师德师风第一标准，严肃师德违规惩处，规范师德违规情况报告通报工作，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发生师德违规人员包括各级各类学校教师、教育教学辅助人员、行政人员、勤杂人员、安保人员。

第三条 坚持师德违规“零容忍”，严格落实从业禁止制度和教职员工准入查询制度，对出现严重师德违规人员实施教育全行业禁止进入。

第四条 学校是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第一责任主体，学校主管部门（举办者）承担直接监管责任，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承担相应工作指导责任。

第五条 各地各学校要畅通师德违规投诉渠道，在单位网站、学校门口醒目位置公布举报电话和邮箱，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条 各地各学校应建立教师工作部门、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协同联动机制，完善学术不端与师德违规共享及处理联动机制，对师德违规问题（线索）立即进行核查，对查实问题依规依纪依法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七条 各县（区）每季度向各地级市报告一次师德违规及查处情况。各地级市、各高校、区属中职学校和教育厅直属中小

学校每季度向自治区教育厅报告一次本地本校师德违规及查处情况，报告时间为每季度最后一周。本季度内未发生师德违规情况的，也应报告。

第八条 师德违规情况报告包含发生师德违规人员基本情况（姓名、单位、性别、出生年月、政治面貌、职务职称、身份证号），发生违规行为时间、地点、内容等情况，处理依据，对本人的处理（包含对教师资格处理）情况，对相关责任人的追责情况，通报曝光情况，是否涉及违法犯罪情况以及办理进展情况等内容。

第九条 各地各学校发生虐待儿童、猥亵性侵学生、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以及聚众赌博、酒驾醉驾等严重师德违规行为的，或因师德违规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的，要第一时间向自治区教育厅报告，并在事发 20 日内报送核查处理情况，不能按时完成的应说明原因和预计报送时间；涉嫌违法犯罪的，在司法机关公布处理结果 15 日内，报送处理结果。

第十条 各地各学校要建立师德违规问题核查处理台账，对上级教育主管部门要求核查和自主发现处理的师德违规情况跟踪督办、及时销号。

第十一条 各地各学校要加强与宣传部门、网络监测部门沟通协调，监测、研判师德违规情况，跟踪事态发展，及时做好应对处置工作，防止引发社会舆情。

第十二条 各地各学校要通过召开警示教育大会、印发典型

案例等方式，每半年对本地本校师德违规情况进行一次通报，对高校教师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中小学教师体罚学生、有偿补课和违规收受礼品礼金，以及幼儿园教师虐待儿童等问题应及时通报，引导广大教师以案为鉴、警钟长鸣。

第十三条 自治区教育厅每半年通报各地各学校发生的师德违规典型案例不少于一次。

第十四条 各地各学校要建立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机制，对师德失范人员进行处理的同时，根据干部管理权限，依纪依规对有关负责人进行追责问责。

第十五条 学校及主管教育部门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治区教育厅视情对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进行约谈或通报批评：

（一）未按规定要求报送师德违规情况报告，经督促提醒仍不落实的；

（二）师德违规情况排查发现不及时，引发社会舆情，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对师德违规情况处置不力、方式不当或拒不处分、拖延处分的；

（四）对师德违规情况隐瞒不报，被自治区党委、政府和教育部通报或被媒体曝光的；

（五）贯彻落实师德违规处理决定不到位、整改整治不彻底的；

(六) 各市、县(区)所属学校年度内发生 5 起及以上严重师德违规情况的;

(七) 各高校年度内发生 2 起及以上严重师德违规情况的;

(八) 其他需要约谈或通报批评的情形。

第十六条 各地各高校可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督促所属学校(院系)严格落实师德违规情况报告通报制度。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自治区教育厅 2019 年印发的《宁夏回族自治区教师队伍师德师风建设报告通报制度(试行)》同时废止。

附件: 1.师德违规情况核查处理台账
2.师德违规及处理情况统计表

抄送：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2023年9月6日印发
